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3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燕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添上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來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添上來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添上來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㈠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1,429元，應繳裁判費7,3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6,850元。

㈡、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繕本1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李芝菁